

改革宗/归正神学入门:一些名词与观念的澄清

1 神学

(a) William Perkins: “神学就是如何永远蒙福的生活的学问。”

(全集,第一卷,页 11。)

(b)

(c) 圣经里所教导的一套真理。“圣经里有一套教义(真理)。

我们可以借着研读圣经,认识(发现)它,笃信它,为他辩护,教导/宣讲它,爱它,遵行它。”

(d) 神学(解释)是应用。神学就是遵受神的约(covenant obedience)。

没有解释不同时是应用的。什么是应用?就是在某一个处境(context)里的解释。问题是:我们的解释是守约的?或者是背约的解释?

(e) 人生最实际的事 = 神学 = 认识神,敬畏神,得到智能。

2 神学教育

(a) 不同类型的神学教育:非正式,半正式,正式(学院式)。

Robert J. Clinton, *The Making of a Leader* (Navpress, 1988).

Robert J. Clinton, *Leadership Training Models*.

(b) 神学教育的目标:训练教会的领袖。

(c) 教会意识(church consciousness),教会领袖意识(churchmanship)。

宣教的三重目标:(i)归信,(ii)教会成熟,(iii)改造文化。

(d) 成为成熟的教会(churchhood):取代“本色化”,取代“处境化”。

(i) 本色化:基督教 - 西方文化 + _____ 文化。

(ii) 处境化:普世教协 / 神学教育基金会(WCC / TEF), 1972:

若不认识处境,不可能认识文本。处境:穷人被剥削。

处境化乃建造在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(Marxian epistemology)上。

3 成为一个基督徒:信心,悔改,好行为

(a) 信心

- (i) Notitia - 认知,认识真理/福音。
- (ii) Assensus - 同意,相信。
- (iii) Fiducia - 委身,将生命的主权交出。

(b) 悔改

- (i) 承认 - 认罪。
- (ii) 为罪忧伤,恨恶罪,羞耻。
- (iii) 转向十字架 - 决志过一个顺服的生活。

选自<<西敏寺小要理问答>>

84问:每次所犯的罪当受什么刑罚?

答:每次所犯的罪,在今世和来世都当受神的义怒和咒诅。

85问:为要逃脱因罪当受神的义怒和咒诅,神吩咐我们作什么?

答:为要逃脱罪所当受的义怒和咒诅,神吩咐我们信服耶稣基督,悔改以致得永生,以及勤用基督所设立一切外部的蒙恩之法(恩具),好叫救赎的益处归于我们。

86问:信服耶稣基督是什么?

答:信服耶稣基督是神所赐的救恩(恩典),使我们照着福音的信息与劝勉接纳基督,唯独靠他得救。

87问:悔改以致得永生是什么?

答:悔改以致得永生是神所赐的救恩(恩典),使罪人因真觉悟自己的罪,又确知神在基督里的恩慈,就痛心懊悔,恨恶并离开自己的罪,归向神,立志竭力重新顺从。

选自<<西敏寺信仰告白>>

第14章 论得救的信心

- 1。信心的恩惠乃是基督的灵在蒙神拣选之人心中所作的工,使他们相信以致灵魂得救,这信心是通常由听神的道而发生的,而且借着神道的宣扬,圣礼的执行和祈祷而得增长并坚固。
- 2。借此信心,基督徒相信凡在圣经中所启示都为真实,因为神自己的权威在其中说话,又当按照圣经中各段章节所说的去行。即顺服其命令,畏惧其警戒,持守神在其中所赐为今生和来生的应许。但得救信心的主要活动乃是凭恩典之约,唯独接受并依靠基督而得称义,成圣,和永生。
- 3。此信心的程度不同,或强或弱,虽多次多方受打击,被挫折,但终必得胜,并在多人里面增长,以致借那为我们信心创始成终的基督获得充足的信心。

<<西敏寺信仰告白>>

第15章 论得生命的悔改

- 1。得生命的悔改乃是一种福音的恩惠。所以凡传福音的人,不单传相信基督的道理,也应传悔改的道理。
- 2。罪人借着悔改,不单看见又觉悟到自己的罪与神的圣性和义律相违反的危险,而且也看到有觉悟到自己罪的污秽可憎,罪人既明白神在基督里向悔改之人所显的恩慈,就为自己的罪忧伤而恨自己的罪,以致转离一切罪恶归向神,又立志竭力在神所有的诫令中与他同行。
- 3。悔改虽然不能算作对罪的偿还,或得赦免的主因,因为罪得赦免乃是神在基督里白白的恩典,但悔改对所有的罪人是必要的,因为没有悔改,人不能得赦免。
- 4。小罪不能因其小,而不被定罪,大罪也不能因其大,而令真心悔改之人沉沦。
- 5。人不应该以概括的悔改为满足,竭力为自己特殊的罪而特别悔改乃人人

的本分。

6。人人都当向神私自认罪,祈求赦免,由此,并由于离弃罪恶,他就必蒙怜悯;所以得罪弟兄,或基督教会的人,就当借着私自或公开的认罪并为罪忧伤,甘心向那受触犯的人表示悔改;于是那受触犯者,就当与他和好,且以爱心接待他。

(c) 行为

(i) 雅各:信心 + 行为 (没有行为,信心是死的)

(ii) 保罗:得救是唯独凭着恩典,唯独借着信心 (恩典 = 基础;信心 = 媒介)

(iii) 耶稣:遵行天父的旨意

(iv) 雅各的“信心 + 行为” = 耶稣的“遵行天父的旨意” = 保罗的“信心”

(e) 信心,悔改,与行为:

雅各,耶稣与保罗的一致性

(i) 信心,悔改,行为 = 神所吩咐的,神的要求

(ii) 信心,悔改,行为 = 罪人不可能做得到的

(iii) 信心,悔改,行为 = 基督的灵 (圣灵) 的恩典 (圣灵所赐的)

(iv) 信心,悔改,行为 = 是罪人真正的行动 / 响应

(v) 信心,悔改,行为 = 人做了,还是没有功劳的

(vi) 信心,悔改,行为 = 父神因着基督死与复活的功劳,而接纳

选自 <<西敏寺信仰告白>>

第16章 论善行

1。只有神在圣经中所吩咐的那些事才是善行,没有圣经的根据,专凭人盲目的热心,或以善良意图为口实而设计出来的事,并非善行。

2。这些因遵受神之诫命而有的善行,乃是真而活信心的果实与证据:信徒借

以表示他们的感恩,坚固得救的确信,造就弟兄的德行,美饰所承认的福音,堵住敌人的口,而归荣耀与神。因为他们乃是神的工作,在基督耶稣里造成的;既结出成圣地果子,结局就必得永生。

3。信徒行善的能力绝不是出于自己,乃完全由于基督的灵。信徒为要达到行善的地步,在已经领受的诸般恩典以外,还需要此同一圣灵的实际影响在他们里头活动,教他们立志行事,成就他的美意。然而他们不可因此疏懈,以为除非受圣灵的特别感动,就无需尽任何本分;反倒应当殷勤,激发神在他们里面的恩典。

4。那些今生在顺服上能达到最高阶段的人,所有的善行绝不能超过神所要求的,而作出比那更分外的事,因为他们在许多所应尽的本分上都有所亏欠。

5。我们不能凭着善行从神的手中赚得赦罪,或永生,因为在善行与未来的荣耀之间有极度的不均衡,而且在我们与神之间又有无限的距离,我们既不能凭善行叫神得益处,又不能补偿我们以往的罪债;我们尽力而为,我们只不过是尽我们当尽的本分,乃是无用的仆人,因为凡是善良的行为都是出于神的灵;凡是 我们所作的,都有沾污搀杂许多软弱和不完全,所以经不起神严格的审判。

6。然而,信徒的人格既借着基督蒙悦纳,他们的善行也在他里面蒙悦纳。这并不是说,他们今生在神眼中毫无瑕疵,无可指摘;乃是说,因为神在他儿子里面看那些善行,这些善行有许多弱点和不完全,但出于至诚,他就喜欢接纳并加以报答。

7。未重生之人所行的事,按事体的本身来说,虽然是神所吩咐的,对己对人都有益处,但并非 出自信仰所洁净的心,也不是按照正当的方法,即根据神的话 所行的,没有荣耀神的正当目的;所以这些行为是罪恶的,不能讨神的喜悦,也不能叫人从领受恩典 的资格。然而他们若忽视 善行便更为有罪,不讨神的喜悦。

(f) 得救的确据

- (i) 教会里有一些人,他们认为自己有得救的确据,可是他们不应有这确据。因为他们并没有得救。
- (ii) 教会里又有一些人,他们没有得救的确据,可是他们应获得,而且早晚会获得。他们是那些真正得救的人。
- (iii) 所有真正信靠基督,爱神的人,早晚可以得到得救的确据。
- (iv) 得救确据的凭据:抓住神话语的应许;圣灵在我们心里证。
- (v) 清教徒所强调的:真信徒(就是有真信心的人)可能要等候多时,才获得得救的确据。可是这确据是可以得到的。

选自<<西敏寺信仰告白>>

第18章 论恩惠和得救的确信

1. 伪善者以及其它未重生的人,虽可凭虚伪的盼望和肉体的自负,以为自己在神的 爱顾和得救的状态中而自欺;这种希望终必落空,但那真相信主耶稣,诚实爱他,以无愧的良心竭力在神面前行事的人,今生可以确实知道他们是处于蒙恩的地位上,并且在神荣耀的盼望中欢喜,这盼望 永不致叫他们羞愧。
2. 这种确信,并非以可错谬的希望为根基之空幻推测的与盖然性的确信,乃是以救恩诸般应许 的真理,所应许之诸般恩惠的内证,和那赐儿子名分的圣灵 与我们的灵,同证我们是神的儿女的见证为根基之无谬信仰的确信。这圣灵是我们得基业的凭据,我们受 了他的印记,等候得赎的日子来到。
3. 此无谬的确信并非属于信仰的本质,所以真信徒在获得此确信之前,要长久的等待,经过许多困苦的奋斗;然而,真信徒由于圣灵得知神所白白赐给他 的事,他可不用特殊的启示,正当使用通常的手段(方法),便可得到此确信。所以信徒都当分外殷勤,使自己所蒙的恩召和拣选坚定不移;因此他的信便在圣灵的平安与喜乐中,在爱神与感谢神上,并在顺服之义务的能力与喜乐上逐渐增长,这些都是此确信的果实。此确信不致令人

倾于放荡。

4. 真信徒对于自己得救的确信可能有种种不同的动摇,减少,或间断,如因忽略而未能保守;或因堕入损害良心而使圣灵担优的某些特殊罪恶中,或因突如其来的试探,和神收回他笑脸的光照,甚至让敬畏神的人行走在黑暗中,而无亮光;但他们并非完全缺乏神在他们心中所赐的生命之种子与信仰的生命,爱基督和爱弟兄的心,内心诚实和尽本分的良心。从这些事,由于圣灵的工作,此确信在适当的时候可以恢复,同时借着这一切,他们不致完全绝望。

4 爱,关系,婚姻

(i) 爱的本质,并不是一种感觉/感情。

(ii) 真爱,是意志的委身(决志)--这种真爱包括感觉/感情在内。

因此,爱里有感情。

(iii) 神与我们的关系=他所立的约(covenant)。神”恩典的约“里的所有条件,都是他单方面所订下的。

(iv) 婚姻不是圣礼(sacrament)-基督教与天主教在这点上不同。婚姻=两个人在神面前立的约(covenant)。

(v) 神拣选了用立约,守约这个形式来与人建立关系。

(vi) 约的内涵=恩典。

参考:《西敏寺信仰告白》,第24章:论结婚与离婚。

5 真自由的定义(或:具体的思维方式)

(i) “自由意志”这个名词并没有在圣经里出现过。

(ii) “自由意志”可被理解为:随意性(arbitrariness),就是说:想作什么就可以作什么。神是随意,或任意的(arbitrary)吗?不是的。神也没有给人“随意性”/“任意性”这种自由。

- (iii) 神自己的自由,乃是指他的主权。神是宇宙中唯一的一位,可以说是绝对 凭己意行万事的。
- (iv) 可是,当神施行他的旨意时,他一定是按照他的本性,他的圣洁,他的计划,和他所赐的应许而行的。(从这个角度看,神并不“随意”,他并不“任意”!)
- (v) 神创造人,为一个有限的被造者。
- (vi) 神造人,为一个(能/必需) 响应他的约的被造者。
- (vii) 神与人建立约的关系时,给了人:选择 + 责任 + 后果。
- (viii) 神给人选择+责任+后果,是在一个特定的处境里给的,这处境乃是:神已创造(万物);神已说话/启示。
- (ix) 人透过犯罪,已经误用了他的道德自由/责任。
- (x) 现在,堕落了的人只有犯罪,抵挡神,背叛神的“自由。”
- (xi) 真自由只有在主耶稣基督里才能恢复。重生得救的人,可以,也应当,学习如何顺服神,爱神,讨神的喜悦。
- (xii) 重生得救的人,是从罪的刑罚里释放出来,自由了。重生得救的人,是从律法的重担释放出来,自由了。
- (xiii) 重生的人,是从罪的权势释放出来,也不断的继续从罪的权势释放出来。(这是一个事实,也是一个过程。)
- (xiv) 不过,基督徒的确还会犯罪,还有犯罪的倾向。
- (xv) 在永恒里,在天堂里,我们将完全从罪本身释放出来,再不犯罪。
- (xvi) 还没有到永恒时,在今生,基督徒要用我们的“自由”来服侍神,服侍他人。这就是神如何运用他的“自由”(主权)的方法:他成了仆人!

选自 <<西敏寺信仰告白>>

第9章 论自由意志

- 1。神把本性的自由赋予人的意志,这意志既不受强迫趋向善恶,也不受本性绝对的必然所决定的去行善或行恶。
- 2。人在无罪的状态中,有自由与能力行善,并行神所喜悦的事,但那所有性

是可变的,所以他可能从那状态中堕落。

3。人由于堕落在有罪的状态中,已经完全丧失一切行任何关乎得救的属灵善事的意志力,所以他既是一属血气的人,与善完全相反,又死在罪中,就不能凭自己的能力去改变自己的心,或预备改变自己的心。

4。当神使罪人改心并把他迁移至恩典状态中时,神就把他从罪恶本性的捆绑中解放出来,并唯独借着他的恩典,使他有行属灵善事的意志与能力;但因为尚有余的败坏,所以他既不完全,也不专一立志行善,他也立志向恶。

5。唯独在荣耀状态中,人的意志才能有完全与不可改变的自由,以致向善。

6 我们生命的目标 / 圣经的主题

选自<<西敏寺信仰告白>>

1问:人的主要目的是什么?

答:人的主要目的就是荣耀神,永远以他为乐。

2问:神曾赐什么准则,指教我们怎样荣耀他,以他为乐?

答:神的道,载于新旧两约圣经,就是唯一的准则,指教我们怎样荣耀神,以他为乐。

3问:圣经主要教导的是什么. ?

答:圣经主要教导的就是人对于神所当信的真理,和神所要人当尽的本分。

选自<<儿童信仰问答>>

1问:谁造了你?

答:神。

2问:神还造了什么?

答:万物都是神造的。

3问:神为什么造你和世上万物?

答:为了他自己的荣耀。

4问:你怎么才能荣耀神?

答:爱他,并遵行他的命令。

5问:为什么你要荣耀神?

答:因为他造我,并看顾我。